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朔州市平鲁区天石风电有限公司平鲁石堂山三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序号	座落乡镇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类型	面积(亩)	土地补偿标准	安置补助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1	凤凰城镇	井坪梁林场	林地	1.0515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2			其他草地	1.152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3		刘五窑村	旱地	0.3375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915元/亩
4			林地	0.147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5			其他农用地	0.2535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6			其他草地	1.950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7			裸土地	0.3840	18300元/亩×0.8×40%	18300元/亩×0.8×60%	/
8		三层洞村	其他草地	3.840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9		善井沟村	林地	0.768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10			其他农用地	0.288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11			其他草地	1.7325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12		王家窑村	其他农用地	0.243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13			其他草地	0.141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14	高石庄乡	毛家窑村	其他草地	1.920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15		闫李罗村	其他草地	1.1520	18300元/亩×40%	18300元/亩×60%	/

二、各被征地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乡(镇)、村	地类	面积(亩)	土地补偿费(元)	安置补助费(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元)
井坪梁林场	林地	1.0515	7696.98	11545.47	/	19242.45
	其他草地	1.1520	8432.64	12648.96	/	21081.6
刘五窑村	旱地	0.3375	2470.5	3705.75	308.81	6485.06
	林地	0.1470	1076.04	1614.06	/	2690.1
	其他农用地	0.2535	1855.62	2783.43	/	4639.05
	其他草地	1.9500	14274	21411	/	35685
	裸土地	0.3840	2248.70	3373.06	/	5621.76
三层洞村	其他草地	3.8400	28108.8	42163.2	/	70272
善井沟村	林地	0.7680	5621.76	8432.64	/	14054.4
	其他农用地	0.2880	2108.16	3162.24	/	5270.4
	其他草地	1.7325	12681.9	19022.85	/	31704.75
王家窑村	其他农用地	0.2430	1778.76	2668.14	/	4446.9
	其他草地	0.1410	1032.12	1548.18	/	2580.3
毛家窑村	其他草地	1.9200	14054.4	21081.6	/	35136
闫李罗村	其他草地	1.1520	8432.64	12648.96	/	21081.6

三、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实行货币、农业及社保等多种途径安置。

四、被征地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公告发布十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平鲁区自然资源局。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平鲁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